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加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有关精神，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根据公司统筹安排，2020年8月20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非那雄胺片和布洛芬颗粒参加了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经联合采购办公室开标、评标后，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非那雄胺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拟中标数量（万片）	拟中标价格（元/盒）	包装规格（片/盒）	折合中标数量（万盒）	拟供应省（区）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属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用药，为选择性 α 1肾上腺素受体阻断剂，用于治疗前列腺增生症引起的排尿障碍。	胶囊剂（缓释）	0.2mg	4857	15.1	30	161.9	江苏、山东、河南、天津、江西、山西、宁夏、西藏
非那雄胺片	适用于前列腺肥大患者的治疗，可使肥大的前列腺缩小，改善尿流及改善前列腺增生有关的症状。	片剂	5mg	6949	5.21	30	231.63	上海、浙江、福建、河北、陕西、黑龙江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标的产品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 亿元和 1.61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67.68 亿元和 2020 年上半年销售

收入 31.95 亿元的 3.50%和 5.04 %；非那雄胺片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997.51 万元和 849.1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和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的 0.15% 和 0.27%。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包含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新疆建设兵团,约定采购量,并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有关产品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没有中标的布洛芬颗粒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0.51 万元和 592.5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和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的 0.28%和 0.19%。本公司布洛芬颗粒主要在药店、诊所等终端销售。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